列印時間：110/04/07 09:2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1/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1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四號
	聯絡人	黃文斌
	聯絡電話	(03)9333230分機306
	傳真號碼	(03)9368262
	電子郵件信箱	gps013@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I-01020-053-000
	標案名稱	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0公噸 2.使用轉爐石：0公噸 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之理由：本工程編列之項目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0,504,2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504,2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1/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	否

	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70元 系統使用費 27元 文件代收費 14元 總計 31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301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30 08:30
	開標時間	109/11/30 09:30
	開標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1,50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秘書室)或宜蘭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請擇一地點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11月15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用水利署最新版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付款方式及地點]： 1.電子領標：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招標文件。 2.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決標方式]： 1.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 [其它]：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不合格標論。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 (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2)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 (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022037090835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以不合格標論。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6.本工程需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3,000,000元。 7.109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8.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 9.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不另行通知。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請送至本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未加蓋時間戳章為不合格標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9/11/13 18:0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